

扎根

理論與實務結合

本署及各分署與臺灣大學等11所大專院校合作，開設法律實習課程，由各分署提供校外法律實習資源，建構法律系學生的實務學習平台，彌補大學教育資源之不足。

此合作機制運行多年，法學理論得以與實務相結合，可提升法學教育品質，強化學生未來職場競爭力，引導培育行政執行專業人才。



臺北分署與臺灣大學簽約儀式



嘉義分署與稻江管理學院簽約儀式



臺大學生至臺北分署實習實況



桃園分署實習計畫合作協議簽約儀式



亞洲大學學生至臺中分署實習實況



嘉義分署與中正大學簽約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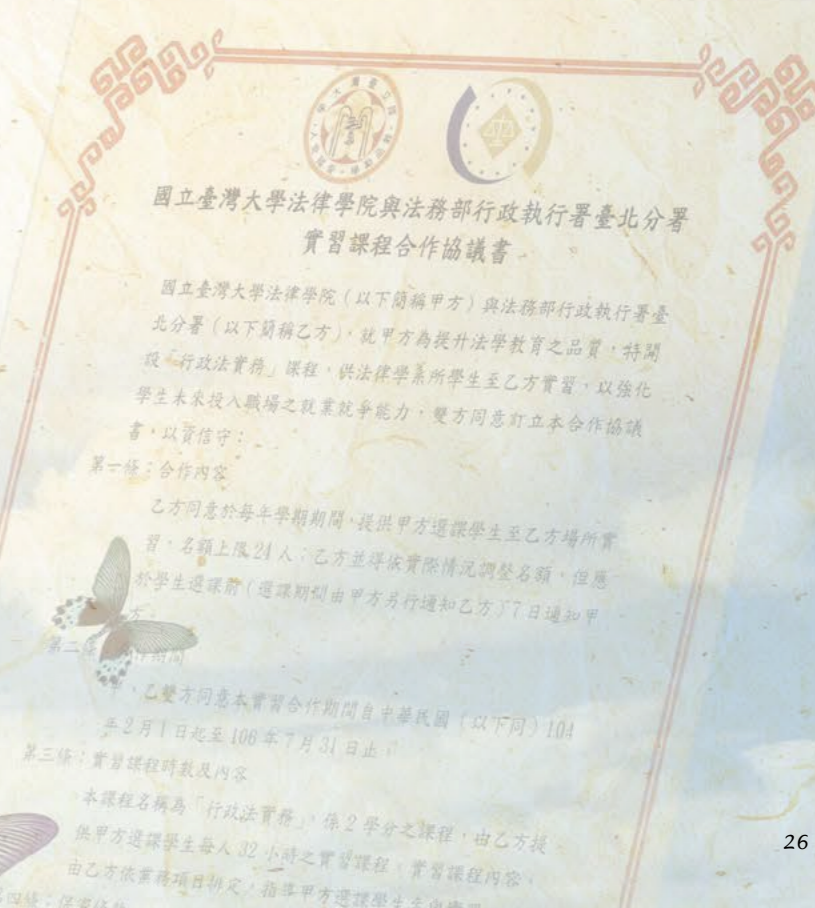
新北分署與臺北大學簽約儀式



法務通訊刊登文化大學實習學生感言



真理大學學生至士林分署實習感言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實習課程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甲方）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以下簡稱乙方），就甲方為提升法學教育之品質，特開設「行政法實務」課程，供法律學系學生至乙方實習，以強化學生未來投入職場之就業競爭能力，雙方同意訂立本合作協議書，以資信守：

- 第一條：合作內容
乙方同意於每年學期期間，提供甲方選派學生至乙方場所實習，名額上限21人，乙方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名額，但應於學生選課前（選課期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7日通知甲方。
- 第二條：實習期間
乙方同意本實習合作期間自中華民國（以下同）104年2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
- 第三條：實習課程時數及內容
本課程名稱為「行政法實務」，係2學分之課程，由乙方提供甲方選派學生每人32小時之實習課程，實習課程內容，由乙方依實際項目決定，指派甲方選派學生至各實習...